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

兹提述该公布及通函。涉及发行代价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收购建议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十月份内未有行使可换股票据附带之兑换权利之情况出现。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之通函**(“该通函”)**及有关于该收购及发行年息率为4%之可换股票据、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发表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及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表有关于完成该收购之公布**(“该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按该公布提述，本公司因此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收购并向卖方发出可换股票据。

有关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每月披露

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 *仅供识别*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十一月份内未有行使可换股票据附带之兑换权利之情况出现;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可换股票据尚未兑换之本金为港币249,700,000元;

(iii) 有关十一月份内因本公司进行其他交易而发行之股份总数，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购股权行使而发行之股份总数为零;

(i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之已发行总股数为1,551,152,850股; 及

(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之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3,102,305.70元。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